

附 件

阿拉善右旗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自治区、盟委行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升地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简化办电环节、压缩办电时长、降低办用电成本、提升便利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压缩办电时长

（一）严格管控办电时长

居民办电时长不超过 4 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全过程办电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10 千伏普通高压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长不超过 23 个工作日，其他高压单电源业务环节时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双电源业务环节时长不超过 26 个工作日。

（二）压减电力工程办电环节

1. 低压客户实行“超前服务”+“一岗制”作业，即线上网格服务、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重点项目储备等方式主动获取用电需求信息、远程可视勘查、工程施工一体化，切实压紧低压办电环节至 2 个环节，即受理签约和施工送电环节。

2. 10 千伏普通高压客户通过线上网格服务、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重点项目储备等方式主动获取用电需求信息，利用远程可视技术勘查、线上方案答复，实现工程施工、装表送电、合同签订一站式完成。一般变台工程高压办电压紧至 3 个环节，即受理签约、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环节。

（三）优化潜在用电需求管理机制

1.供电公司收集未来三年用电需求,纳入到业扩报装项目储备库,主动对接客户办理业扩报装业务,探索实现“电力预装”服务和配套电网工程“预立项”,提前布局配套电网工程项目。

2.供电公司充分利用阿拉善右旗新增重点项目信息共享机制,主动对接项目建设单位,实行预报装机制,对符合预报装条件的客户要提前实施配套电网工程。供电公司要及时治理重过载变压器及线路,除政策另有规定或地理条件有限制等特殊情况以外低压用电台区受限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四) 优化电网工程行政审批

1.C 类地区(具体范围见附件 1)不超过 200 米和 E 类地区不超过 500 米的高压电力施工项目,10 千伏市政项目及所有低压电力项目施工行政审批(电力项目施工行政审批是指占用、跨越、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等)全面采用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业务由政务服务局综合窗口受理,政务服务局负责向相关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按照职权进行过程监管(备案要求见附件 2)。

2.已经纳入阿拉善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工改平台)的项目,要根据实际办电需求并联办理电力施工项目行政审批。未纳入工改平台的电力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供电公司代办的方式,将审批材料交旗政务服务局(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3),由政务服务局通过电子渠道传递至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依据申请材料,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由政务服务局向申请单位回复审批结果,超过 3 个工作日视为审批通过。

3.配电网路径审批全面采用会签制度,C类地区路径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E类地区路径审批不超过1个工作日。旗人民政府为电力施工单位提供各方面便利,协助解决跨越公路、桥梁、铁路、草场、林地占用赔偿事宜。

4.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电力施工项目,各审批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检,如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审批单位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单位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取消其免于审批的权限。

5.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指导培训工作,严格按行政审批部门要求做好工程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阿拉善右旗范围内的破绿管理工作,如有委托第三方维护公司,则由委托的第三方维护公司负责,无第三方维护公司,则由林草部门负责。

二、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

(一) 全力支持电网发展建设

各类市政规划要按照“经济发展、电力先行”的原则,保证多规融合、有效衔接,将电网建设、改造项目纳入全旗重点项目统一管理,在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过程中充分征求供电公司意见,按照“应留尽留”的原则,提前预留电力走廊和电缆管沟位置,无偿提供电力部门使用。

(二) 建立电网建设成本分担机制

对于乡村振兴等旗级重点项目,在电网投资基础上,旗人民政府进一步延伸投资,优先采用政府和供电公司联合投资模

式，降低企业办电成本，政府投资建设的输配电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供电公司。

（三）优化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

旗人民政府和供电公司要积极引导有资质的企业及有条件的个人为地方电力市场提供临时用电租赁服务，供电公司做好临时用电服务的宣传，降低客户办电成本。

三、全力降低用电成本

（一）建立电力大数据+金融服务

加快地区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金融办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充分应用电力大数据，为用电负荷稳定、电费缴纳信誉度高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融资服务，缓解企业电费资金压力。

（二）加强客户侧用电服务

供电公司要严格按周期开展客户侧用电服务，为企业提供用电安全风险防控服务，能效诊断服务，一对一为客户提供最优用电方案，指导客户更好、更优参与电力交易。

（三）严格开展用电市场监管

旗市场监管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电力服务领域市场服务行为现场综合监管，加强电力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供电加价、违规交易、过量计量、以电谋私、电价执行不规范、违规收费等增加企业用电成本的行为。

四、提升供电服务便利度

（一）提供电力施工行政审批代帮办服务

电力客户投资项目的相关行政审批，由供电公司提供代办

帮办服务。客户填写“帮您办”代办服务申请表、授权委托书、服务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客户经理主动向申请人收集行政审批申请材料，建立此次代办帮办服务档案，承担电力客户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代帮办服务。

（二）加快政务数据与电力数据互联互通

进一步推广蒙速办 APP 办电缴费功能，2022 年实现水、电、暖、网与不动产登记过户联办，建立项目信息、工商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个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政务数据共享、刷脸办电、业务资料线上传送、供用电合同线上签订。

（三）持续强化基础供电服务

供电公司持续深化客户经理服务，丰富和扩大基础供电服务内容，供给侧发挥客户数量少的优势、需求侧要想方设法消除距离远的短板，为客户提供上门服务、流动服务、线上服务，实现小微企业办电“一次都不跑”。

五、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

（一）政策信息透明度

供电公司通过供电营业厅、互联网服务平台、信息公示网站等多种渠道做好电价电费、业扩报装等政策宣传，及时做好政策变更信息的告知和解释工作，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客户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

（二）电网资源公开透明

供电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公开电网资源，对所有市场主体提供输配电线路信息，确保所有供电方案的经济性，及时通过供电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受限信息。要着力构建需求

侧响应资源库，本着“限电不拉路”和公平透明的原则，有序开展用电工作。

（三）电网运行公开透明

旗工信局按季度监管好供电公司供电可靠性和电压合格率，每季度在微信公众平台或公示栏上进行公示，严格按照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进行奖惩，并将奖惩结果进行公示。

（四）服务承诺公开透明

供电公司及时公布办电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政策信息，公开典型设计方案及造价、验收标准、影响投运负面清单等，为客户提供一次性告知服务。供电公司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通过客户视角查找服务短板，如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旗直属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整改。

附件：1.各类区域具体覆盖范围

2.电力工程告知承诺书

3.电力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4.电力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5.电力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资料审核联系单

附件 1

各类区域具体覆盖范围

根据全盟区域类型划分，阿拉善右旗主要划分为 C 类和 E 类，具体如下：

区域类型：C 类

范围：巴丹吉林镇镇区。

区域类型：E 类

范围：雅布赖镇、阿拉腾敖包镇、曼德拉苏木、阿拉腾朝格苏木、塔木素布拉格苏木、巴彦高勒苏木。

附件 2

电力工程告知承诺书

建设单位	(盖章)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 ☐ 占用、破坏城市绿地 ☐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 其他：		
建设内容			
施工时间			
施工地点			
郑重承诺：本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阿拉善盟电力施工实施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阿拉善盟电力施工实施标准： 1.设置安全警示牌、围挡等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设置施工标示牌，公示施工单位、施工内容及时长。 3.保护施工范围内名胜古迹，不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4.严格审核施工方案，不破坏水、气、通信地下管线。 5.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方案，将交通影响降低至最低。 6.工程结束后，在规定时限内按原貌修复道路、绿地。 7.保护施工现场生态环境，不乱接乱建随意倾倒垃圾。			
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3

电力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电力工程并联审批。

二、适应范围：10 千伏及以上电力施工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等。

三、申请材料：

1.电力施工行政许可审批表（附件 4）。

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属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3.现场简易示意图，设计文件图纸（施工图），现场彩照远近各一张。

四、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附件 4

电力施工行政许可审批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地点					
审批事项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 跨越、占用高速公路 ☐ 跨越，占用铁路 ☐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 ☐ 占用城市绿地 ☐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 其他				
工程施工方案描述					
工程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单位（个人）	承诺以上信息准确无误，提供虚假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人）承担。 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时间：				
反馈方式	☐ 电子邮箱： ☐ 书面邮寄地址： ☐ 自行索取				
说明	1.本表适用于建设单位办理挖掘（占用）施工所须的行政许可审批（含规划许可证，砍伐城市树木占用绿化用地许可证等）。 2.路面类别指沥青路面、水泥路面、泥土路面、普砖、彩砖、广场砖等路面。 3.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及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须认真核实表中内容并对本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

电力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资料审核联系单

项目名称	
事项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信息	申请人（单位）：
	申请事项：
	项目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诺完成审核时限：
接收日期： 年 月 时 分 接收人员：	
审核结果： ☐ 同意 ☐ 原则同意 ☐ 不同意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参加勘验的部门（联系人及方式）：
经办人：	审核负责人：
完成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移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审核单位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意见均视为资料审核通过，“原则同意”需补充完善资料，请相关行政部门按容缺受理原则，通知建设单位补充。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补充完善，并在勘验阶段提交。作出“不同意”意见，请明确写清不同意的原因及依据。须现场勘验的请填写参加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